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瑞元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周嘉貞

被　　告　周志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元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元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24日邀同被告周嘉貞、被告周志仲（下均逕稱其姓名，與瑞元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

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前述額度分為120萬元及30萬元動用撥款，原告均於111年7月19日撥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，利息均自撥款日起，前3個月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0.57%機動計算，自第4個月到第36個月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87%機動計算，每月均應繳付本息一次，目前本金餘額分別為110萬2,318元、27萬5,579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37萬7,897元（計算式：1,102,318+275,579=1,377,897）。而2筆動撥款利息皆繳至111年10月19日，截息日年利率為6.02％。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另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2）。是瑞元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周嘉貞、周志仲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3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4,66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易庭